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嬿
　　王燕紅
　　田子雲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李麗君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相　對　人　威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威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李嬿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42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13萬9,42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然其係關於請求資遣費、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×2/3＝960），是該部分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－960＝480），是聲請人李嬿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王燕紅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031元、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提繳66,876元至其勞退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共13萬4,90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然其中關於請求資遣費6萬8,031及提繳勞工退休金6萬6,876元，共計13萬4,907元部分（計算式：68,031＋66,876＝134,907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×2/3＝960），是該部分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－960＝480），是聲請人王燕紅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0元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田子雲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14萬6,700元、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提繳84,810元至其勞退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共23萬1,5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然其中關於請求資遣費14萬6,700及提繳勞工退休金8萬4,810元，共計23萬1,51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146,700＋84,810＝231,510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2,540×2/3＝1,69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該部分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（計算式：2,540－1,693＝847），是聲請人田子雲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7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